

1.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杭州得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采购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费政策系列宣传产品制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得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893.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得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微企划分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